**中山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中府征预〔2023〕xxx号

　　为实施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经济联合社（“大坑塘”片区A单元）“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改造项目，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经济联合社申请将位于三乡镇白石环村的3.7931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3.7931公顷（37931.39平方米，折合约56.90亩），位于三乡镇白石环村，北至现状厂房，南至现状厂房，东至兴华路，西至现状山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3.7931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经济联合社经成员大会决议同意，自愿将3.7931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征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留用地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补偿费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2023年11月xx日至2023年12月xx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示意图D31SSD20230123

联系人：郑先生、张先生，联系电话：0760-86339283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xx日